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1268號

原告 安陽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彥安

訴訟代理人 施品安

被告 宋立孝

名順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庭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8萬1,807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6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8萬1,8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甲○○受僱於被告名順物流有限公司（下

稱名順公司)擔任司機。民國113年3月1日4時22分許,被告甲○○駕駛被告名順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下稱A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時,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伊所有由訴外人方元隱暫停於上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下稱B車)及聯結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全拖車(下稱C車),致B、C兩車損壞。伊因此支出B車車廂及C車維修費用,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16萬元及231萬3,500元,嗣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請求B車車廂維修費用118萬8,000元及C車維修費用173萬5,125元;又C車因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卡車尾門損壞及輪胎破損,致伊需先行更換輪胎方可拖吊維修,而支付輪胎及鋁圈更換費用3萬2,500元、拖吊費用1萬5,000元與C車升降尾門修復費用34萬6,500元;另置放於車內之電動拖板車(下稱系爭拖板車)亦因本件交通事故毀損,致伊支出修繕費用2萬2,757元;此外,伊於B車維修之152日間,受有無法使用B車之營業損失,而依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公會所認定之B車每日營業額為1萬2,000元計算,伊於B車維修期間受有182萬4,000元之營業損失,上述金額合計共516萬3,88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及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16萬3,8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受僱於被告名順公司,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名順公司所有A車,與伊所有由方元隱停放之B、C兩車發生碰撞,致B、C兩車毀損等事實,業據提出B車行照、C車車籍資料(見本院卷第15、21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4年5月23日桃警交大安字第1140013663號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1 (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
02 本院卷第37至40頁），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
03 庭，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04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8 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09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10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
11 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經查，被
12 告甲○○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名順公司所有A車，未注意
13 車前狀況與伊所有B、C兩車發生碰撞，且依當時天氣雨、有
14 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15 等客觀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此有道路交通調查報告
16 表(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頁反面），被告甲○○竟疏於
17 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伊所有B、C兩車，足認被告甲○○就
18 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且被告甲○○之過失行為與
19 原告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

20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22 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3 限，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營利事業所
24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5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6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27 月計」。茲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各細項，分項說明如下：

28 1.B車車廂維修費用118萬8,000元及C車維修費用173萬5,125元
29 部分：

30 (1)原告主張B、C兩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嗣以平均法計算折
31 舊後，B車車廂修復費用為118萬8,000元、C車修復費用為17

3萬5,125元等語，業據提出大社車訂製打造配備估價/請款單、B車行照、B車車損照、永利企業社估價單、C車車籍資料、C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9、21至24頁）。雖平均法與定率遞減法均為適法之折舊方式，然平均法係每年按固定比例折舊，定率遞減法則採逐年遞減之加速折舊方式，而一般車輛市場交易，於新車掛牌上路後，首年度折價比例最高，之後隨使用時間越長，使用年份對車價影響越不顯著，是車輛並非每年等值減價，應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較為合理，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是依定率遞減法，車輛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

(2)觀諸原告所提大社車訂製打造配備估價/請款單（見本院卷第13、14頁），B車車廂修復費用為零件204萬元、工資與烤漆12萬元，而B車乃110年12月出廠，此有B車行照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頁），是迄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3年3月1日止，已使用2年4月。B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5萬251元（詳如附表一），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12萬元後，B車修復費用為67萬251元【計算式：55萬251+12萬=67萬251】。

(3)另揆諸永利企業社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9頁），除車底校正3萬5,000元、大樑校正6萬5,000元及噴漆10萬元外，其餘零件之修復項目均未分列工資費用與零件費用，而衡諸常情，零件及工資比例應以1比1計算為適當。是依前開說明計算，C車其餘項目之修復費用乃零件費用105萬6,750元、工資費用105萬6,750元【計算式：231萬3,500-3萬5,000-6萬5,000-10萬=211萬3,500，211萬3,500/2=105萬6,750】。又C車為112年3月出廠，此有C車車籍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是迄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3年3月1日止，已使用1年1月，而C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01 定為57萬2,216元（詳如附表二），加計車底校正3萬5,000
02 元、大樑校正6萬5,000元及噴漆10萬元後，C車修復費用為7
03 7萬2,216元【計算式：57萬2,216+3萬5,000+6萬5,000+10萬
04 =77萬2,216】。

05 (4)從而，原告得請求B車車廂與C車之修復費用，分別為67萬25
06 1元與77萬2,216元。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
07 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8 2.C車卡車升降尾門損壞修復費用34萬6,500元及C車輪胎及鋁
09 圈更換費用3萬2,500元部分：

10 (1)原告主張C車升降尾門因本件交通事故損壞，且輪胎及鋁圈
11 亦因本件交通事故破損致無法拖吊維修，而需先行更換等
12 語，並提出奔騰物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C車車籍資
13 料、C車損壞照片及勇和興輪胎行銷貨維修單為憑（見本院
14 卷第20至25頁）。又升降尾門、輪胎及鋁圈均與C車出廠日
15 期相同，此為原告於本院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所自陳
16 （見本院卷第71頁反面），則原告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
17 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允。惟揆之奔騰物流
18 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及勇和興輪胎行銷貨維修單（見本
19 院卷第20、25頁）均未分列零件費用與工資費用，則以零件
20 費用及工資費用為1比1之比例計算後，C車維修升降尾門之
21 零件費用及工資費用各為17萬3,250元【計算式：34萬6,50
22 0/2=17萬3,250】，輪胎及鋁圈更換之零件費用與工資費用
23 則分別乃1萬6,250元【計算式：3萬2,500/2=1萬6,250】。

24 (2)又C車已使用1年1月，已如前述，則計算零件折舊後，C車升
25 降尾門零件修復費用估定為9萬3,812元（詳如附表三）、輪
26 胎及鋁圈更換零件費用估定為8,799元（詳如附表四），再
27 分別加計工資費用17萬3,250元及1萬6,250元後，C車升降尾
28 門修復費用為26萬7,062元【計算式：9萬3,812+17萬3,250=
29 26萬7,062】、輪胎及鋁圈更換費用為2萬5,049元【計算
30 式：8,799+1萬6,250=2萬5,049】。

31 (3)循此，原告得請求C車升降尾門修復費用與輪胎及鋁圈更換

費用各別為26萬7,062元與2萬5,049元。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3. C車拖吊費用1萬5,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C車因本件交通事故輪胎及鋁圈破損而需拖吊維修等語，已提出C車損壞照片與道路救援服務三聯單及廣招興實業有限公司拖吊費用發票為據（見本院卷第22至24、26、27頁）。經核原告所提費用單據與原告請求金額相符，且揆之永利企業社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9頁）載有多項維修項目，考量行車安全性，C車確有拖吊至維修廠估價、維修之需求。是原告請求拖吊費用1萬5,000元，核屬有據。

4. 系爭拖板車修繕費用2萬2,757元部分：

原告主張置放於車內之系爭拖板車亦因本件交通事故毀損等語，業據提出奔騰物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及系爭拖板車損壞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8、29頁）。審酌電動拖板車之功能係為使他人便於完成搬運工作，復酌以貨車司機載運貨物，亦不時需將貨物搬運至指定地點存放，則車輛內備有電動拖板車，當與常情無違。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拖板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拖板車已出廠5年，此為原告於於本院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所自陳（見本院卷第71頁反面），是系爭拖板車已達使用年限，則零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而系爭拖板車修繕費用乃零件費用1萬6,142元及工資費用6,615元，復依上開說明，修繕費用零件折舊後之殘值為1,614元，加計工資6,615元後，系爭拖板車修繕費用乃8,229元【計算式：1,614+6,615=8,229】。

5. 營業損失182萬4,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送修B車，而於維修期間，受有無法使用B車之營業損害等語，並提出大社車訂製打造配備估價/請款單（見本院卷第13、14頁）及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

01 同業公會114年1月6日（114）北汽貨翰字002號函為憑（下
02 稱系爭函文，見本院卷第30頁）。依系爭函文可知，B車平
03 均每日營收為1萬2,000元，而B車維修期間之工作日乃152
04 日，以此計算後，原告得請求之營業損失乃182萬4,000元
05 【計算式：1萬2,000×152=182萬4,000】，原告請求與此相
06 符，其請求自屬有據。

07 6.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358萬1,807元【計算式：67
08 萬251元+77萬2,216+26萬7,062元+2萬5,049+1萬5,000+8,22
09 9+182萬4,000=358萬1,807】。

10 (四)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11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
12 文。經查，被告甲○○既係於執行職務期間肇生本件交通事
13 故而侵害原告權利，則被告甲○○之雇主即被告名順公司自
14 應與被告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五)末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16 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起訴狀繕本均於114年6月5
17 日寄存送達被告甲○○及被告名順公司（見本院卷第43、46
18 頁）而於同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被告皆迄未給付，自應
19 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0 翌日即均自同年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計算
21 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及第191
23 條之2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27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28 後，得免為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
29 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
30 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至
31 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丞蔚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家安

附表一

折舊時間	金 額 (新臺幣，單位：元)
第1年	$2,040,000 \times 0.438 = 893,5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40,000 - 893,520 = 1,146,480$
第2年	$1,146,480 \times 0.438 = 502,15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46,480 - 502,158 = 644,322$
第3年	$644,322 \times 0.438 \times (4/12) = 94,07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44,322 - 94,071 = 550,251$

附表二

折舊時間	金 額 (新臺幣，單位：元)
第1年	$1,056,750 \times 0.438 = 462,85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56,750 - 462,857 = 593,893$
第2年	$593,893 \times 0.438 \times (1/12) = 21,67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93,893 - 21,677 = 572,216$

附表三

折舊時間	金 額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單位：元)
第1年	$173,250 \times 0.438 = 75,88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3,250 - 75,884 = 97,366$
第2年	$97,366 \times 0.438 \times (1/12) = 3,55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7,366 - 3,554 = 93,812$

02

附表四

03

折舊時間	金 額 (新臺幣，單位：元)
第1年	$16,250 \times 0.438 = 7,1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250 - 7,118 = 9,132$
第2年	$9,132 \times 0.438 \times (1/12) = 33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132 - 333 = 8,799$